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4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5 時 2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譚志源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  
秘書長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

項目1	——	FCR(2016-17)80
總目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總目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總目92	——	律政司
總目135	——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總目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委員會繼續就朱凱迪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現即休會的議案進行辯論。

2. 邵家臻議員、陳志全議員、姚松炎議員、莫乃光議員、胡志偉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劉小麗議員、涂謹申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發言支持現即休會議案。他們大多認為政治委任制度成效備受質疑，若干政治委任官員政績千瘡百孔，各項社會問題越趨嚴重，但他們薪酬之高幾乎冠絕全球，因此不值得調整。況且，此項財務建議沒有迫切性，亦無民意支持，大可在來屆特區政府管治人選敲定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

3. 邵家臻議員、陳志全議員和莫乃光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取得過半數支持情況下，強行將建議提交至財委會審議，表達強烈不滿，認為政府當局極不尊重立法會一貫行事程序。姚松炎議員引述經濟學者說法，指掌控政策的官員能藉著經濟政策推高通脹，因此當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與通脹掛勾是錯誤的做法。陳沛然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表現發表意見，但無明確表示是否支持現即休會的議案。

4. 邵家輝議員、何啟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姚思榮議員、陸頌雄議員、陳恒鑞議員、何俊賢議員、周浩鼎議員和黃定光議員發言反對現即休會的議案。他們同意政治委任官員表現參差，但顧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經年沒有調整的情況下，適度調整以防止官員薪酬低於常任秘書長級人員薪酬亦是必要的，亦有助政府招攬人才。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分階段執行建議加幅。邵家輝議員和何俊賢議員指出高薪養廉的重要。周浩鼎議員、黃定光議員與何俊賢議員指出，以個別官員表現決定薪酬調整將會破壞政府當局一直沿用的薪酬調整機制，令制度運作失去一致性，甚至流於人治，並不理想。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現即休會議案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期望會議能繼續，讓他可以盡量解答委員的提問。

6. 朱凱迪議員對議案作總結發言。他表示，他提出現即休會的動議，並非因為個別政治委任官員表現不濟或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制度沒有論功衡賞的機制，而是政治委任官員與受聘於政府當局外判工種的工人工資實在有天壤之別，這是政府當局不能忽視的制度問題。

7. 主席把現即休會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19名委員贊成議案，28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28名委員)

8. 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此議案。
9.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6-17)80。

政治委任官員表現

10. 郭家麒議員、鄭俊宇議員和葉建源議員發言批評政治委任官員表現，反對是項調整薪酬建議。羅冠聰議員批評政治委任官員的聘用缺乏民意支持，上任後政府當局沒有檢討他們的表現，認為政治委任制度毫無成效，羅議員再促請當局來屆必需在政治委

任制度上加入衡工量值的評核機制。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市民生活處於水深火熱的時候提交此建議予財委會審議，只會令市民對政府更反感。梁國雄議員反對此項薪酬建議。他指政治委任官員並非由選舉產生，市民因而無從監察他們的表現；若官員的能力不能被評核，則不應考慮調整他們的薪酬。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是次薪酬調整建議將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只影響來屆政治委任官員，現屆官員不會因此受惠。他重申，本屆特區政府按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兼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在《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因應情況，由行政長官按適當程序，決定是否對政治委任官員作出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停職或免職的懲處。

12. 李慧琼議員詢問，現職高級公務員對目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酬制度的評價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以制度公義而言，政府向立法會建議按年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制度，與政府每年提出調整公務員薪酬以及立法會議員薪酬每年調整的制度同出一轍，委員或應以一致的準則考慮。

13. 張超雄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的說法不表認同。他表示，社會貧富懸殊加劇，收入差距越趨明顯，政治委任官員與政府外判工種的最低薪工人兩者工資相差達33倍之多，以通脹為理由要求調整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甚不可取，更遑論是否公義。張議員對部分建制派委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機制不宜與個人表現掛勾的見解表示極不認同。他認為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相當高，表現差強人意，卻從不被問責；反而言之，公務員定期被上司評核表現，立法會議員必須經過選舉才獲得議席。他認為市民對這些官員的任命與罷免亦不能參與，薪酬水平理應是反映他們個別表現的指標。

## 吸引人才

14. 葉建源議員質疑，現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質素是否與他們的薪酬多年未獲調整因而落後於市場水平有關。葉議員指出，政治委任制度缺乏檢討是導致市民與部分委員對此項建議反感的原因。

15. 李慧琼議員表示，若是次擬議調整機制不獲立法會通過，公務員體系中的優秀人才或不會考慮投身政治委任官員行列。

16.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志投身政治委任官員行列的人才不會為僅僅幾萬元而退縮。她質疑檢討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機制是否行政長官原擬為競逐連任而進行的選舉工程工作之一。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稱，他並非現屆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因此他沒有參與現屆管治團隊的籌組工作。他認為現屆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與他們的薪酬是否貼近市場水平無必然關係。他強調，是次建議的調整旨在維持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在2002年成立政治委任制度時的購買力，不致因通脹影響而持續下跌。當局循既定常規，在當屆特區政府任期完結前約一年檢視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調整。由於現屆特區政府任期至2017年6月底屆滿，獨立委員會因此在2016年進行檢討，並將建議提交特區政府考慮。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員同意後，政府當局把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18. 下午7時17分，黃定光議員向主席指出毛孟靜議員在發言期間指稱李慧琼議員的發言內容是"擦鞋"，有違反《議事規則》之嫌。李慧琼議員認為毛議員猜測她發言的動機。主席指示毛議員不要再作出"擦鞋"的言論。



## 彌補通脹蠶蝕的購買力

19. 姚松炎議員重申他在現即休會辯論中有關掌控政府政策的官員有能力影響通脹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意欲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與通脹掛勾的理念不正確，並要求政府當局將他的意見向獨立委員會反映。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進行任何基建投資前，均須先得到立法會批准；掌控政策的官員因此不能藉開展大型項目推高通脹，然而，他同意把姚松炎議員提出的意見向政府當局有關的專業人士反映。

21. 何君堯議員詢問，現擬升幅是否追溯自2002年起累計的通脹升幅。何議員察悉，政治委任官員曾於2002年10月減薪，局長薪酬由311,900元減至298,115元，遭扣減的薪酬歷年來未獲補發，他詢問政府當局這是否實情；若然，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多年來除了趕不上通脹外，局長的每月薪酬亦低於2002年10月前原擬的水平萬餘元。他認為是次調整是合理而且是必需的。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現擬增幅旨在補償自2012年至2016年期間因通脹累積升幅而被侵蝕的購買力，而2002年至2012年期間通脹的累積升幅是沒有計算在內的。他表示，在2002年提交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予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時，當局當時建議局長的薪酬為每月311,900元，當局於當時提交予財委會審議的文件中建議，倘公務員減薪，局長的現金薪酬會相應調整。上述建議在2002年6月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

23. 其後，由於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2002年10月減薪，局長的現金薪酬亦相應作出調整，經財委會批准的局長薪酬下調至每月298,115元，於2002年10月生效。在2003與2009年度，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兩次接受自願減薪，局長的薪酬及後亦回復至2002年立法會財委會所批准的水平，亦即298,115元。惟介乎311,900元與298,115元的差額，如何議員所指出，則是從沒有獲補發的。

## 獨立委員會

24. 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無視20多位委員意見，堅持把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財務建議置於其他民生相關的議程項目之前審議。郭議員認為，若政治委任制度有成效，而政府當局在2002年成立政治委任制度之初所訂立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是處於合理水平的話，那麼獨立委員會提出的調整建議則是合理的。然而，郭議員指出，政治委任官員大多表現不濟，卻沒有遭受處分，薪酬亦沒有衡工量值的元素，政治委任制度根本毫無成效；加上政府當局在設立政治委任制度之初，曾以一些私人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水平作考慮，他認為極不恰當，因為私營機構不會經年容忍無表現的高層人員。郭議員詢問，獨立委員會以往就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所發表的檢討報告和建議有否考慮政治委任制度的成效和官員的表現。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獨立委員會以往就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建議所發表的報告予委員會參考。他澄清，當局在2002年釐訂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水平時，實際上沒有採納私營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機制，而是按當時實任的局長級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8點)所需承擔的平均開支，作為對問責制局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上限，當時立法會亦批准此項建議。當局沒有為政治委任官員薪酬設下按年跟隨通脹調整機制，所以由2002年至2016年，在通脹影響下，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實際價值已大幅下降逾30%，是次調整建議的其中一項旨在補償部分被侵蝕的購買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24日經立法會FC29/16-17號文件發給委員。]

26. 羅冠聰議員指獨立委員會參考的指標沒有涵蓋官員表現與政治委任制度成效，獨立委員會亦沒有經濟學者的成員，因而錯誤地採納了以通脹為調整薪酬的參考指標，犯下姚松炎議員所指出的謬誤，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補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認為獨立委員會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為參考指標是恰當的，因該指標客觀和具透明度，且不牽涉主觀因素而受人為操控。

27. 何君堯議員詢問，獨立委員會的建議和研究方法過去有否被質疑或為實證所駁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沒有。

28. 會議於下午7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7月20日